

海林市供水、污水、城区内涝点灾后重建、改造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KZCG[2024]004)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海林市供水、污水、城区内涝点灾后重建、改造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28816.1 元, 招标人为海林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海林市供水、污水、城区内涝点灾后重建、改造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主要包含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服务、监理服务, 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管理: 项目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设计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环境管理、验收移交、其他管理等; 造价咨询: 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监理服务: 施工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海林市供水、污水、城区内涝点灾后重建、改造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海林市供水、污水、城区内涝点灾后重建、改造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国家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潜在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项目管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工程监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③造价咨询：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要求证企相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近3个月（2023年11月-2024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保险），需体现人员姓名，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页截图）。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5)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4日08时00分到2024年03月0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4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青岛康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牡丹江市东安区互联网产业园A座8楼）开标大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青岛康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牡丹江市东安区互联网产业园A座8楼）开标

大厅

七、其他

海林市供水、污水、城区内涝点灾后重建、改造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海林市供水、污水、城区内涝点灾后重建、改造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邮件形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TCG[2024]004

1.2 项目名称：海林市供水、污水、城区内涝点灾后重建、改造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1.3 最高限价：128816.1 元

1.4 采购范围：海林市供水、污水、城区内涝点灾后重建、改造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包含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服务、监理服务，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项目管理：项目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设计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环境管理、验收移交、其他管理等；

1.4.2 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1.4.3 监理服务：施工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过程咨询服务完成

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7 服务地点：海林市净水厂、污水厂、盛世华城小区

1.8 建设规模：海林市净水厂、污水厂及内涝点灾后重建、修复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联合体投标单位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单位，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国家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潜在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项目管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工程监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③造价咨询：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要求证企相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近3个月（2023年11月-2024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保险），需体现人员姓名，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页截图）。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5)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03月04日至2024年03月08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

2. 获取文件方式：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 所须要件加盖公章。发送邮箱获取（3088352754@qq.com）（标注：企业名称、联系方式、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回复获取文件登记表。

3. 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4. 文件发放途径：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青岛康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牡丹江市东安区互联网产业园A座8楼）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6.2 本次采购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林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林市

联系方式：焦先生、18946300825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康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牡丹江市东安区互联网产业园A座8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5645383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564538391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海林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0453-7323892。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林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林市

联 系 人：焦先生

电 话：1894630082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康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牡丹江市东安区互联网产业园 A 座 8 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5645383917

电子邮件：30883527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